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黃竹滢

相 對 人 陳祺峰

債 務 人 陳建麟即陳祺杰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、第867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債務人於民國104年6月23日起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萬、19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，嗣債務人於111年11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將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。債務人於104年6月22日起向聲請人共借款1,300萬元，此有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，詎債務人於114年12月17日不依約清償。現積欠其本金7,760,2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等件為證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  
02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  
03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  
04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08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